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132號

原告 鄭立屏

訴訟代理人 張進豐律師

複代理人 杜宥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9,84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0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